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孙松

完成日期：2024.05.28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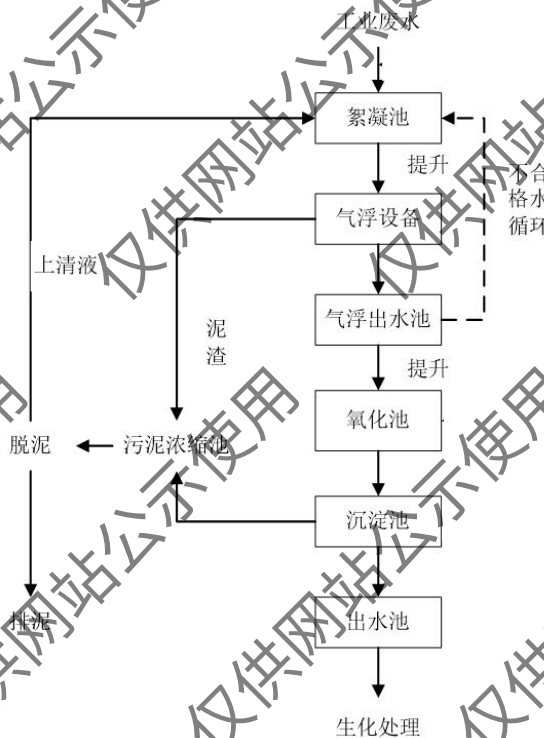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矿机路1号

联系人：张子龙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3.09.20	孙松、师志、卢蕊枝	张子龙
现场采样	2023.11.20-11.22	李伟、高佳欣	张子龙

工艺流程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硫化氢、氨、二甲苯、甲醇、过氧化氢、氢氧化钠、其他粉尘（总尘）、氯、噪声。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噪声	9	9	100%
氨	9	9	100%
二甲苯	1	1	100%
甲醇	1	1	100%
过氧化氢	1	1	100%
氢氧化钠	2	2	100%
其他粉尘（总尘）	2	2	100%
氯	1	1	100%
硫化氢	9	9	100%

结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硫化氢、氨、过氧化氢、氢氧化钠、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项目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结合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强度、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及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内容，经综合研判，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建立健全了职业病防治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了职业病防治经费。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及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得到了有效控制。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 （1）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相关要求，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应急救援。针对污水处理站巡检岗位劳动者，建议进一步加强培训，

针对类发情况所产生的事故类型、危害性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告知，熟知应急救援设施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针对污水站冲淋洗眼设施，建议企业尽快推进固定式冲淋洗眼设施的安装计划，安装地点尽量靠近加药间，宜安装在作业人员 10s 内能够到达的区域，并保持地面平整，周围无障碍物，四周无电器开关，周围光线良好。冲淋、洗眼设施应保持连续供水，水源为清洁水源，同时应设置清洗的标识，并按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保持其正常运行。另外，使用移动洗眼器期间，应进一步加强移动洗眼器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洗眼器内水源的洁净程度。

(3) 警示标识与公告栏。安排专人定期对公告栏及警示标识进行维护保养。

(4) 职业卫生管理。项目运行后，定期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进行更新管理，并加强针对外委人员日常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外委单位针对涉及新上岗、离岗人员及时开展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并提供相关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留档保存。

(5) 项目各加药间使用的药剂包括氢氧化钠、过氧化氢，具有腐蚀性，加药过程容易发生灼伤事故，劳动者作业前应检查药剂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跑、冒、滴、漏的状况，另外，由于西区初沉池、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沉淀池上方设置有臭气收集罩体遮盖，且污泥暂存池上方设置有密闭罩体，异常情况下，污水及污泥中的硫化氢、氨因无法正常排出而积聚，劳动者在开启观察口或打开污泥暂存池罩口瞬间会受到硫化氢及氨的影响，上述作业时劳动者应正确佩戴防胡手套、防毒面罩、防护服等个体防护用品，作业时做好现场通风，企业管理人员应加强监督管理。

(6) 由于项目岗位涉及夏季室外巡检作业过程，建议巡检岗位相关劳动者夏季巡检作业过程尽量避免高温时段作业，减少高温中暑风险，同时，加强对相关劳动者血压、血糖的日常检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配备防暑降温药品、饮品等防暑降温措施。

四、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现场采样及检测

